关于评选南京医科大学第二届“十佳（优秀）研究生导师”、“优秀研究生导师团队”暨推荐江苏省第二届“十佳研究生导师”、“十佳研究生导师团队”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导师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和教育部《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》，进一步加强学校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，发挥优秀导师和优秀导师团队的引领示范作用，促进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，结合《关于开展第二届江苏省“十佳研究生导师”和“十佳研究生导师团队”推选工作的通知》（苏学研会﹝2020﹞3号）的要求，经研究决定，开展南京医科大学“十佳（优秀）研究生导师”、“优秀研究生导师团队”的评选暨推荐江苏省首届“十佳研究生导师”、“十佳研究生导师团队”工作，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校十佳（优秀）研究生导师、优秀研究生导师团队推选范围和条件

（一）推选范围

我院在岗在职（人事关系在我院）)研究生导师和研究生导师团队（团队成员不少于5人）。

（二）推选条件

1.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政策。

2.坚持立德树人，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，创新研究生指导方式，潜心研究生培养，全过程育人、全方位育人，是研究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。

3.育人成效显著。指导五届及以上毕业研究生，所指导的研究生表现优秀，所指导的研究生毕业后在相关工作岗位作出积极贡献。

4.导师本人及学生无学术不端或其他失范行为记录。

二、近五年内，导师或导师团队成员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推荐

（一）所指导的研究生毕业学位论文抽查不合格的。

（二）本人及指导的研究生有违反学术道德行为或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。

（三）在专业培养、思想政治教育、安全稳定等方面发生重大事故的。

三、推荐名额

十佳（优秀）导师的推荐名额：我院不超过1名。

优秀导师团队推荐名额：我院不超过1个。

学校将在各培养单位申报推荐的基础上择优评选出：“十佳研究生导师”10名，“优秀研究生导师”不超过20名，“优秀研究生导师团队” 不超过5个。

四、江苏省第二届“十佳研究生导师”、“十佳研究生导师团队”推选

通过专家评选，从校首届和第二届“十佳研究生导师”和“优秀研究生导师团队”获得者中，择优推荐江苏省第二届“十佳研究生导师”1名和“十佳研究生导师团队”1个。

五、推选程序

（一）个人（团队）申报

符合推选条件的研究生导师和导师团队可进行申报，填写并提交“南京医科大学十佳（优秀）研究生导师推荐表”、“南京医科大学优秀研究生导师团队推荐表”和不超过3000 字的事迹材料（含电子版），参评材料必须如实反映导师和导师团队在培养研究生过程中的案例，体现真实性、感染性、可读性，另附推荐导师和导师团队彩色数码电子照片 1 张(500万像素以上 jpg 格式)。

（二）学院推荐

各研究生二级培养单位负责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后，在院内公示3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，填写推荐意见报研究生院。

（三）专家评审

研究生院将组织专家对各研究生二级培养单位推荐人选（团队）进行评审，并对推荐人选（团队）名单在校内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。

六、表彰奖励

根据评审结果，学校将在教师节表彰“南京医科大学十佳（优秀）研究生导师”和“南京医科大学优秀研究生导师团队”，并颁发荣誉证书。十佳（优秀）导师、优秀导师团队奖励纳入学院人才培养奖励绩效津贴中统筹考虑。在获评的三年内，为优秀导师和优秀团队优先考虑研究生招生指标。

各导师应于2020年6月25日前将《南京医科大学十佳（优秀）研究生导师推荐表》、《南京医科大学优秀研究生导师团队推荐表》和事迹材料（含电子版）及推荐导师和导师团队数码电子照片交教育教学办公室。

联系人：李炳胜、周雪卉

电 话：025-87115887

邮 箱：njmuyfkj@163.com

附件：

1. 南京医科大学十佳（优秀）研究生导师推荐表

2．南京医科大学优秀研究生导师团队推荐表

3．参评事迹材料格式要求

教育教学办

2020年6月18日